

中國醫藥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榮人字第096000264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五、六、九、十、十二條部分文字
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榮人字第102000817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明人字第108001359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明人字第109000690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員工之工作條件、維護個人權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，及工友、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、職員工代表八人、教師代表五人及具法律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組成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本會之召集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本會主席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除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對學校各單位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或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，經與原措施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職員工提出申訴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之書件，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交本會。逾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計算。
- 第九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二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三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四、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末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本會之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議，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- 第十一條 本會收件後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外，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在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執行原措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。經本會決議，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、關係人及學者專家到會說明。本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第十三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二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三、主文。
四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五、本會主席署名。
六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- 第十四條 委員係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對申訴案件有參與處分或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申訴人得舉出原因及事實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由本會決議之。
-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三、非屬職員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四、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第十六條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對申訴評議之決定，應即採行；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列舉具體理由送本會重議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88年0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榮人字第0960002649號函公布